

附則

- 一、本制度訂定，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制度內之各種表式、科目，如因組織變更或教育主管機關要求變更，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。
- 三、本制度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本制度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。